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國防學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9 日 (星期一) 14:00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薛主任委員富盛 (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 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，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供考生下載。
- 二、本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表，其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分為甲組 (空軍) 與乙組 (資通電軍) 聯合招生，考生於報名時需選填 2 個志願組別。

招生學系(班)	招生名額	分發單位	官科
法律學系	2	憲兵	憲兵
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	1	空軍	通資電
	1	資通電軍	通資電
電機工程學系	3	陸軍	兵工
機械工程學系	3	陸軍	兵工

- 三、本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報名作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結束，繳費人數共 9 人次。經各學系審查考生報考資格，完成報名人數共 9 名，各學系報名人數如附件一 (第 3 頁)。
- 四、本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，各學系審查及面試作業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完成，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五、本項考試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、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、11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招生，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，有關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，請參閱附件二 (第 4 頁)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學系，計有法律學系等 4 個學系 (班)，招生名額合計 10 名。
- 三、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彙整表如附件三 (第 5 頁)，預計錄取正取生 4 名、備取生 0 名。

四、請確認考生成績、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五、本案經確認通過後，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

二、各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報名費收入 90%編列。經費預算表（草案）如附件四（第 6 頁）、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（第 7 頁）。

三、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並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、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4:15。